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开封市新闻出版局

文件

汴市监〔2022〕76号

关于在“我要开印刷厂”、“我要开书店” 工作中应用企业电子档案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重要部署，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实现政务服务减材料、减环节、减流程、减跑动“四减一优”，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同建立企业设立电子档案授权调用工作机制，更好的推动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现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试行时间

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暂定试行时间为一年。到期后，

各单位均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本《意见》持续执行。

二、工作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坚持需求导向、改革创新、便民高效原则，通过申请人授权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允许调用本企业设立电子档案中的材料，实现“我要开印刷厂”、“我要开书店”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相关材料的免提交，推进“网上可办”、“零材料”办理。

三、工作内容

（一）允许调用企业电子档案材料的条件：企业在提交“我要开印刷厂”、“我要开书店”申请时，同时勾选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委托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查询和使用本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档案资料。

（二）允许调用企业电子档案材料的范围：查询、下载、调用内容仅限企业自身提供的章程、住所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

（三）允许调用企业电子档案材料的用途：材料用途仅限开封市新闻出版局办理“我要开印刷厂”、“我要开书店”业务使用，他用无效。

四、业务办理模式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专区申请“我要开印刷厂”、“我要开书店”，同时勾选授权委托书，委托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查询和使用自身登记管理档案资

料。

(二) 受理：市场监管部门为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开立登记信息查询账户，允许其遵照本《意见》的规定查询、下载、调用本企业登记资料。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收到企业委托后，通过特定查询账号登录市场监管系统下载该企业设立档案中的章程、住所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进行上传，补齐材料要件。

(三) 审批：取消新闻出版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征询环节，材料由窗口直接流转至审核审批环节，由新闻出版局完成审批的全过程。

(四) 档案留存：

新闻出版局审批完成后，负责留存企业授权的委托书及申请材料、审批结果等电子档案相关内容。

市政数局负责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按照本《意见》设定范围下载相关材料，负责在政务服务平台上生成可全程追溯在线工作台账，窗口工作人员将登记企业名称、查询人员名称和查询时间等内容录入留档待查。

五、工作要求

(一) 政务服务大厅和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合规使用所分配的权限。工作人员名下账户在系统中的操作，均视为其本人操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各单位应加强专窗人员、代办人员、审批人员等政务

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培训、指导工作。

(三) 建立沟通机制，各单位及时协商解决实际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四) 各单位的区（县）业务单位一并纳入本工作机制。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开封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5月23日

主送：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开封市新闻出版局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